

# 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

---

## 关于组织院士专家进行 2021 年度身体健康检查的通知

各市委组织部，各高校、科研院所：

根据《辽宁省省级优秀专家评选管理办法》（辽委办发〔2000〕38号）和中央组织部关于高级专家管理工作有关要求，结合2021年我省院士专家工作实际，4月下旬和9月下旬，对院士、“兴辽英才计划”杰出人才进行一年两次身体健康检查，对省优秀专家等高层次人才进行一年一次身体健康检查。具体安排如下。

### 一、体检对象和任务分工

**体检对象：**在辽工作生活的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级人才工程入选者，省领军人才和优秀专家，“兴辽英才计划”杰出人才。

**任务分工：**在大连地区工作生活的院士委托大连市委组织部组织体检，在其他地区工作生活的院士由省委组织部统一组织体检。在沈阳工作生活的专家由省委组织部负责组织体检，其中市属单位专家由沈阳市委组织部负责下发体检通知；在其他市工作生活的专家委托各市委组织部组织体检。

---

## 二、体检时间和地点

院士专家体检上半年拟安排在 4 月 26—29 日，下半年拟安排在 9 月 26—29 日，省优秀专家等高层次人才可根据个人需求在两个时间段中任选其一进行体检。在沈工作生活的院士专家统一安排到辽宁省金秋医院进行体检，在其他市工作生活的院士专家，由各市委组织部协调安排到当地条件比较好的医院进行体检。

## 三、体检标准和费用

院士专家体检为常规身体健康检查，院士、“兴辽英才计划”杰出人才每年进行 2 次体检，体检标准为每人每次 4500 元左右，每年每人合计 9000 元；省优秀专家等高层次人才每年进行 1 次体检，体检标准为 900-1100 元。2021 年院士专家体检由我部按实际发生额，直接划拨至各体检医院。

## 四、其他事项

体检结束后，请各市委组织部于 11 月 30 日前，将参加体检的院士专家姓名、性别、年龄、工作单位、体检费用和体检医院开户行、帐号、户名信息，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省委组织部。体检费用收据按体检实际发生额开列，通过机要寄送省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体检结果要及时反馈院士专家本人，并做好相关服务工作。对各种特殊原因不能在确定时段内体检的院士专家，可择期妥善安排体检。

联系人：王琦

联系电话：024—23128933  
电子邮箱：lnzzbrcc@163.com

